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1 新生資料表(包含日間、進修、轉學生、碩士碩專)請各系於 101/09/30 前收齊學籍資料表及悠遊卡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並針對學籍資料表中特殊在學身份進行確認，以確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完整資料檔案。
- 二、101 新生抵免截止日為 101/09/07，本組於 101/7/16、101/08/29、101/09/04 已通知各系提醒需要辦理學分抵免新生，並請新生辦理抵免後，針對抵免事宜進行確認，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將確認後名單送回註冊組。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再次請各系依照規定不要辦理補抵免，特殊情況者，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同學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辦理補抵免易生弊端。
- 三、1002 學年期畢業生最後送繳件期限，各系請於 101/09/14 前繳送畢審表，得於 101/09/21 領取畢業證書。1011 畢業流程 101/10/29(一)開始申請，於每周一送件，次周一即可領取 1011 畢業證書。
- 四、大學、進修部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請於 101/08/01~101/09/28 輔導學生至校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101/10/01~101/10/12 請至校務資料系統匯出「學生確認結果」，並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和確認。並請於 101/10/15 將畢審確認結果，送至註冊組存查。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同時 1011 學期針對修業年限屆滿者(102/01/31)，請於本學期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
- 五、請各系爾後各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若有修正，請將修正後修讀辦法送至註冊組同步公告，讓學生得知最新各學分學程資訊。同時亦請各學分學程單位多鼓勵各系或跨系學生進行修讀。

課務組

- 一、選課更正辦理期間，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

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二、選課作業將於 9/28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超鐘及課程停開作業。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如教師待定或易動等)，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12 學期排課時程。

三、本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0 月初召開通識排課時段協調會，該次會議意見將送教務會議討論，請各單位助理務必撥冗參加。

四、教育部於 9/7 來函(臺高(二)字第 1010153999 號)要求各校建立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依來函說明辦理(詳如附件一，P.13)。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

1.101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初審將於 9/17 完成，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教師。

2.101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教材上網非補助」至 9/10 止已有 11 門課程申請。

3.本平台於開學第二週(9/17-9/21)結合全多錄 VOD 服務辦理一次說明會，將邀請多位獲補助教師分享經驗及心得。

二、E-portfolio 教師教學歷程暨學生學習歷程

1.正式上線後，在開學期間加強推動各學院、系(所)之新生填寫基本資料，並於 9 月份鼓勵各院系所之種子人員輔導教師及學生上線使用，本中心亦協助平台操作及完成登錄。

2.將於開學第三週(9/24-9/28)優先針對本校教師辦理教育訓練，以說明與輔導上線使用。

3.正規劃獎勵優良教師及學生 E-portfolio 相關競賽活動，預計 10 月份進行。

4.本系統於 9 月 30 日進行驗收。

三、C-Map 課程地圖

1.目前本系統執行進度已完成第三階段「資料取得方式確認(匯入/串接/同步)」，並改以一次同步更新方式匯入資料，解決新增修資料被舊資料覆蓋之問題。

2.配合系統建置完成，於 9/14(五)辦理教育訓練，由廠商進行電腦實務操作示範，以說明與輔導上線使用。

3.依據課程地圖獎勵規則，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後，於 9/17-9/21 說明評分規則並同時進行獎勵活動，以確保各教學單位確實完成資料正確性，並預計本月底完成款項核銷。

4.本系統於 9 月 30 日進行驗收。

四、教學卓越計畫

- 1.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8/14、9/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 8/27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教學資源中心目前正彙整各單位繳交第壹部分資料。
- 3.第貳部分及第參部分請各撰寫單位於 9/21 下班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學資源中心。

五、教與學促進機制之規劃與推動

- 1.教與學促進區本學期開放時間自 9/17 開始，週一至週五 12 點-17 點。
- 2.教學資源中心將於校內張貼海報並發放傳單給予全校師生。

六、教學助理說明會

- 1.1011 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已於 9/11、9/13 舉辦。
- 2.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將於 9/17 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七、教學成長活動

- 1.9/5 已舉辦教學成長活動「多益課程教學培訓」。
- 2.10 月中舉辦通識工作坊，屆時將公告相關活動訊息。
- 3.微積分教師社群將辦理一系列工作坊。

八、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 1.已於 8/27(一) 以會辦單方式惠請人事室提供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之教師國籍等資料，並於 8/31(五)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以 e-mail 方式寄予申請教師。
- 2.學期末再依教師繳交之教材並參酌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結果，進行複審，複審結果依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九、教學優良教師

- 1.100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資料，目前進行確認教師資料是否符合候選資格，資料整理完成後，將以會辦單方式請人事室提供教師之基本鐘點。
- 2.預計於 10 月份召開會議。

招生組

一、進行中：

- 1.10/11 六和高中來校參訪。
- 2.9/22 縣政府舉辦「10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祭儀聯合豐年節暨傳統競技活動」。
- 3.10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 4.拜訪各系所，了解各系所註冊情形
- 5.撰寫教學卓越計劃-區域高中資源分享方案規劃
- 6.大考通訊社出版之「102 學年學測落點分析」刊登本校文宣廣告
- 7.彙整各系所中英文簡介

- 8.行文六和高中到校參訪事宜
- 9.撰寫 103 年至 105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10.各系所招生型老師名單確認
- 11.「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送法規會審議
- 12.101 暑轉 b 組考試核銷
- 13.辦理 102 總量提報作業

二、已完成：

- 1.每日調查大一新生註冊狀況及分析未註冊原因
- 2.辦理 101 員額回流業務(含畢證繳收統計)。
- 3.辦理 102 原住民專班申請。
- 4.辦理 101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 5.辦理 101 四技二專甄選招生。
- 6.辦理 101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 7.【請各院系配合】101 學年度招生改善計畫(含目標)。
- 8.【請各院系配合】100 學年度各學系特色營隊計畫補助(多媒體系、休閒系、應日系、健康系、應英系、健管系、觀光系、資訊學院已完成申請)。
- 9.8/7(二)0930-1530 及人高中營隊。
- 10.桃園縣高中職拜訪後各項後續合作事項實施。
- 11.填報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
- 12.101 大學指考資料分析及整理。
- 13.透過 Facebook App「開南小學堂」上線，依開南特色為主，採選擇題的方式呈現，目的希望能凝聚粉絲團人氣。
- 14.101 大學指考、轉學考 B 組、進修甄審關鍵字採購行銷。
- 15.協同各系聯繫本校雙三二學生，鼓勵學生報名轉學考。
- 16.101 暑轉 b 組考試辦理。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 992 學期、1001 學期及 100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二，P.17)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11 學期轉學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

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三，P.20)

說 明：10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提案)(詳見附件四，P.21)

說 明：1.本案經 101 年 7 月 31 日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提案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8 月 24 日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實習期間訂於一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150 <u>200</u> 小時以上為原則。	實習期間訂於二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150 小時以上為原則。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提送、 院務會議 通過、並送、 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3.「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提送、 院務會議 通過、並送、 教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五，P.24)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	活動 規劃與會展 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正名稱。

稱			
一、 學 程 名 稱	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 The Program of Event Planning Management)	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成)(英文名稱 The Program of Event Planning Management)	修正條文內容。
三、 學 程 委 員 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具有「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具有「活動規劃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修正條文內容。
四、 學 程 宗 旨	以就業 <u>及考取專業證照</u> 為導向，強化學生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活動規劃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修正條文內容。
五、 學 程 簡 介	因應全球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人員以提昇 <u>產業人力素質服務品質</u> ，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課程內容 <u>兼具以活動規劃與會展管理之原理與實務為主軸</u> ，藉以培養學生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 <u>所需之</u> 知識與技能。	因應全球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活動規劃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活動規劃管理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課程內容以活動規劃管理與實務為主軸，藉以培養學生活動規劃管理的知識與技能。	修正條文內容。
六、 學 程 規 劃	1.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2.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須修業至少 15 學分，且該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註：此 6 學分必須修讀節慶活動管理或會展產業管理其中至少一科以上，並且成績及格，以符合經濟部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報考資格。	1.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2.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須修業至少 15 學分，且該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核心必修課程 (※註至少修讀6學分，其中必須包含節慶活動管理或會展產業管理至少一科以上)	休閒活動指導概論(3學分)、休閒活動企劃(3學分)、 <u>節慶活動管理(2學分)</u> 、 <u>會展產業管理(2學分)</u> 、 <u>遊憩活動實務(一)(2學分)</u> 休閒解說(3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至少修讀6學分)	休閒活動指導概論(3學分)、休閒活動企劃(3學分)、休閒解說(3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修讀9學分)	遊憩活動實務(一)(2學分) 、 <u>遊憩活動實務(二)(2學分)</u> 、戶外遊憩(3學分)、運動賽會管理(2學分)、 節慶活動管理(2學分) 、 會展產業管理(2學分) <u>休閒解說(3學分)</u> 、領導與溝通(2學分)、不同群體活動設計(2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修讀9學分)	遊憩活動實務(一)(2學分)、 <u>遊憩活動實務(二)(2學分)</u> 、戶外遊憩(3學分)、運動賽會管理(2學分)、 <u>節慶活動管理(2學分)</u> 、 <u>會展產業管理(2學分)</u> 、領導與溝通(2學分)、不同群體活動設計(2學分)
3.學程申請：學生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3.學程申請：學生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4.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活動 <u>規劃與會展</u> 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4.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對照表及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24)

第五案

案由：檢具『101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及『101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26)

說明：1.本案業經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及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因配合101學年度課規課程學分數及必/選修，故修正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

大學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60400000 19 <u>184</u>	物流管理	2	B6040000019	物流管理	2	
B60400000 11 <u>205</u>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C60400000 17 <u>18</u>	物流管理	2	C6040000017	物流管理	2	
C60400000 12 <u>11</u>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C604000001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法律學系輔系申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法律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28)

說 明：1.本案經 101 年 8 月日法律學系 101 學年度第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01 年 9 月 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民事法導論	3		民事法導論	3	
	憲法	3		憲法	3	
	民法演習	2		民法演習	2	
	憲法演習	2		憲法演習	2	
	刑事法導論	3		刑事法導論	3	
	刑法演習	2		刑法演習	2	
	行政法導論	3		行政法導論	3	
	商事法導論	3		商事法導論	3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3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3	
	法社會學	2		法社會學	2	
	刑法	3		刑法	3	
	行政法演習	2		行政法演習	2	
	商事法演習	2		商事法演習	2	
	智慧財產權法	2		智慧財產權法	2	
	物權法	3		物權法	3	
	債法	3		債法	3	
	民事程序法導論	3		民事程序法導論	3	
	刑事訴訟法導論	3		刑事訴訟法導論	3	
	勞動法	3		勞動法	3	
	契約法	3		契約法	3	
	法理學	3		法理學	3	
	法制史	3				

<u>B8110000244</u>	<u>民法總則</u>	<u>4</u>	法制史	3	配合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u>B8110000246</u>	<u>憲法(一)</u>	<u>3</u>			
<u>B8110000245</u>	<u>刑法總則</u>	<u>4</u>			
<u>B8110000228</u>	<u>法律與政治</u>	<u>2</u>			
<u>B8110000247</u>	<u>民法債編總論(一)</u>	<u>3</u>			
<u>B8110000248</u>	<u>憲法(二)</u>	<u>3</u>			
<u>B8110000158</u>	<u>司法制度與法院組織法</u>	<u>2</u>			
<u>B8110000028</u>	<u>刑法分則</u>	<u>4</u>			
<u>B8110000249</u>	<u>民法債編總論(二)</u>	<u>3</u>			
<u>B8110000250</u>	<u>行政法(一)</u>	<u>3</u>			
<u>B8110000218</u>	<u>刑法案例</u>	<u>2</u>			
<u>B8110000251</u>	<u>民法債編各論</u>	<u>4</u>			
<u>B8110000252</u>	<u>行政法(二)</u>	<u>3</u>			
<u>B8110000253</u>	<u>民法物權</u>	<u>4</u>			
<u>B8110000103</u>	<u>智慧財產法導論</u>	<u>2</u>			
<u>B8110000254</u>	<u>民事訴訟法(一)</u>	<u>3</u>			
<u>B8110000256</u>	<u>刑事訴訟法(一)</u>	<u>3</u>			
<u>B8110000255</u>	<u>民事訴訟法(二)</u>	<u>3</u>			
<u>B8110000257</u>	<u>刑事訴訟法(二)</u>	<u>3</u>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輔系申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應用英語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八，P.30)

說 明：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用英語學系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1 年 9 月 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日間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選修						配合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B8160000189</u>	<u>第二語言習得</u>	<u>3</u>		新增		
<u>B8160000188</u>	<u>教育心理學</u>	<u>3</u>		新增		
<u>B8160000193</u>	<u>兒童英語繪本創作</u>	<u>3</u>		新增		
<u>B8160000192</u>	<u>英語檢定課程(多益、雅思、托福)</u>	<u>3</u>		新增		

進修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選修						配合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C8160000196</u>	<u>第二語言習得</u>	<u>2</u>		新增		
<u>C8160000198</u>	<u>教育心理學</u>	<u>2</u>		新增		
<u>C8160000199</u>	<u>兒童英語繪本創作</u>	<u>2</u>		新增		
<u>C8160000200</u>	<u>英語檢定課程(多益、雅思、托福)</u>	<u>2</u>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九，P.36)

說 明：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一 (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一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各開課單位須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教學資源中心以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以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陳請層報校長核定。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層報校長。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對照表。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36)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廢止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十，P.37)

說 明：依教務長指示，期中期末考卷改由教師至所屬系所自行印製。

決 議：依校長指示，印製試卷作業仍由教務處負責。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廢止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38)

說 明：由新法規「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取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二，P.39)

說 明：配合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項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通過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者，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 (5)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內容。

	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	--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標題格式（如對照表及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39）

伍、臨時動議

一、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涂○○同學：進修部各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常衝堂，且專業課程集中在週一~週三，週四週五選擇較少，造成同學選課困擾；公用電腦常故障，尤以開學期間較為頻繁，同學無法使用。

教務長回覆：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開課單位預計於 10/3 召開排課協調會，請同學踴躍參加或將具體意見提送該會議討論；公用電腦故障部份將請資訊科技中心積極維護。

陸、散 會

檔次：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楊佳媚
電話：(02)7736-588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539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015399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校建立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適逢各大學開學期間，本部近來屢獲學生或學生家長陳情學校課程安排、選課爭議或協助輔導措施不佳等情事，為改善並解決類此選課問題或爭議，請各校務必落實完善選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盡力協助各階段學生選課事宜，以維護學生修業權益。建議各校做法如下：

(一)建立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

- 1、健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 2、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 3、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
- 4、課程發展規劃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
- 5、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6、落實教師提出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適時公告學校網站。

(二)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1、部分學系課程開設過少或通識課程不足者，規劃課程時可考量課程供給量與需求量，以解決學生選課需求，並使學校資源更有效利用。
- 2、各學系課程規劃(包含各學系之畢業條件等)，應於學生入學就讀前即規劃完成，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 3、各學系課程異動時，應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課程開設搭配等)，俾利在學生得如期畢業並符合該學系學位品質之要求。

(三)建立完善選課制度：

- 1、建立熱門課程選課規範，選課機制或系統應透明公開。
- 2、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課程規劃或選課制度建立等相關會議，增加學生參與率。
- 3、各項選課規定及相關事宜，應公告週知，並於各學期選課開始前加強宣導或輔導，以協助學生依校規進行選課。
- 4、建立學生選課輔導機制，以利學生對學校課程安排及選課機制有充分之瞭解後，方得進行選課事宜。
- 5、學校應於實施前完成公告，並於實施前先與師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舊生課程異動、學分數變更後之配套)，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並應定期檢討改進。

- 1、另檢附學校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1份，請各校參酌建議原則辦理，必要時可自行訂定校內相關作業規範。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1/09/07

09:36:20

大學常見選課爭議及處理建議

爭議端	常見爭議	建議
學生部分	1. 對學校選課制度等瞭解程度不足，而未依規定選課。	1. 各項選課規定及相關事宜，應公告週知，並於各學期選課開始前加強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以協助學生依校規進行選課事宜。
	2. 逾期仍未完成選課。	2. 各項選課規定或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訂定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增加學生參與率。
	3. 選課確認逾期未確認。	3. 請務必確保學生能完成必修課程之選課作業，以免造成課程檔修或無法畢業等問題。
	4. 偏好熱門課程或時段較佳課程。	4. 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相關規定及程序應透明公開，讓學生於選課前瞭解。
	5. 學生因畢業條件限制卻選不到課，以付費方式換取課程。	1. 請各開課單位適當調配及編排課程，讓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分配各類通識領域課程，讓學生得以選擇適合之時段及課程。 2. 兼顧開課的質與量。對於供不應求之熱門課程，儘量與學生溝通，在資源允許可前提下調整名額。 3. 建議於每年排課時，參酌各年度選課狀況，將熱門課程及學生數取平衡點。
學校部分	1. 選課系統等問題影響學生進行選課(無法於開放選課時間上網進行選課事宜、程式出錯無法選讀課程等)。	1. 對於因畢業條件限制，遵守選課規定仍無法選修必要之課程者，在非歸咎於學生疏失之情況下，學校應及時予以協助或另訂彈性選課方式。 2. 如採人工選課，或以排隊方式決定選課順序者，請盡量避免學生須熬夜排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學生健康與可能產生之安全顧慮。
	2. 部分學系課程開設過少或規劃不佳，或通識課程不足，導致學生得選修課程過少或不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學位授予品質。	1. 選課前確認測試並定期檢討。 2. 因網路選課可能造成之線路壅塞及安全性問題，學校應於選課前預備因應做法並檢討改進。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學生無法選課，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3. 開設課程與授課教師專長不符。	1. 落實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課程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開課的質與量。 2. 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 3. 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課程發展規劃應與學門知識進行整合。 4. 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並公布

		於學校網站。
4.	開設課程時段不洽當(例如日間部課程開設於夜間時段等)。	請學校應依規定上課時間排訂課程，除特殊情況外，應儘量避免影響學生生活作息等，並請於實施前先與師生進行溝通協調、宣導等事宜。
5.	學生上課人數超過授課教師之能力掌控範圍，造成上課品質不佳。	學校應考量於授課教師能力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皆可兼顧下，開放擬修課學生進行課程修讀，且與開課前即應與師生進行協調及宣導，俾使上課品質及學習環境獲得最大利益。
6.	開課人數過多造成上課教室過於壅塞，導致學習環境不佳。	
7.	課程異動頻繁(必選課程、學分數變更等)，未與學生溝通協調、未訂定新舊生課程配套措施，造成在校生修讀課程困難或學分數差異。	學校應於實施前完成公告，並於實施前先與師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舊生課程異動、學分數變更後之配套)，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附件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成績延送及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0992 學年期提出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0992 學年期提出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3. 100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4. 1002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5. 1002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5)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2 九十九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31 100學年度第7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08.24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擴大本學程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未來就業概況，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機構實習，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
- 第二條 範圍：凡影視及創意產業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之企業及組織，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訂於一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20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分。評分標準為實習委員會佔 50%、實習單位佔 50%。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校外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實習委員會並送廠商參考。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

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

第十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中止實習。實習一旦中止，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視同不通過。

第十一條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協調、糾紛處理等，均可依循管道（導師、系辦公室、實習委員會、教官等）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05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19 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4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發展，建立完善輔導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會組織

本學程實習授課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1.06.06 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Program of Event Management)

二、主辦單位：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具有「活動與會展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以就業及考取專業證照為導向，強化學生活動與會展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五、內容簡介：因應全球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活動與會展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活動與會展管理人員以提昇產業人力素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課程內容兼具活動與會展管理之原理與實務，藉以培養學生活動與會展管理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六、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2.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須修業至少 15 學分，且該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核心課程 (至少修讀6學分，其中必須包含節慶活動管理或會展產業管理至少一科以上)	休閒活動指導概論(3學分)、休閒活動企劃(3學分)、 <u>節慶活動管理(2學分)</u> 、 <u>會展產業管理(2學分)</u> 、 <u>遊憩活動實務(一)(2學分)</u>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修讀9學分)	遊憩活動實務(二)(2學分)、戶外遊憩(3學分)、運動賽會管理(2學分)、 <u>休閒解說(3學分)</u> 、領導與溝通(2學分)、不同群體活動設計(2學分)

3.學程申請：學生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4.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2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0 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16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2學分
B6040000032	海運學	3	
B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 011 <u>184</u>	物流管理	2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 011 <u>205</u>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合計學分數	22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07.02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0 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8.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16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2學分
C6040000029	海運學	3	
C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 17 <u>18</u>	物流管理	2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0 12 <u>11</u>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合計學分數	22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

部別	主修學系	學號	姓名	申請日
☐ 大學日間部 ☐ 大學進修部 ☐ 二年制在職專班	系(所) 年 班			年 月 日
本人擬申請修讀_____學系為加修輔系， 聯絡電話_____、學校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審定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核心課程除實習外之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

* 101 學年度申請加修_____法律學系_____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主系審核欄				
加修主系應修專業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簽章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u>B8110000244</u>	<u>民法總則</u>	<u>4</u>							
<u>B8110000246</u>	<u>憲法(一)</u>	<u>3</u>							
B8110000182	法學緒論	3							
<u>B8110000245</u>	<u>刑法總則</u>	<u>4</u>							
<u>B8110000228</u>	<u>法律與政治</u>	<u>2</u>							
<u>B8110000247</u>	<u>民法債編總論(一)</u>	<u>3</u>							
<u>B8110000248</u>	<u>憲法(二)</u>	<u>3</u>							
	<u>司法制度與法院</u>								
<u>B8110000158</u>	<u>組織法</u>	<u>2</u>							
<u>B8110000028</u>	<u>刑法分則</u>	<u>4</u>							
B8110000044	法律倫理	2							
<u>B8110000249</u>	<u>民法債編總論(二)</u>	<u>3</u>							
<u>B8110000250</u>	<u>行政法(一)</u>	<u>3</u>							
B8110000166	親屬與繼承法	3							
<u>B8110000218</u>	<u>刑法案例</u>	<u>2</u>							
<u>B8110000251</u>	<u>民法債編各論</u>	<u>4</u>							
<u>B8110000252</u>	<u>行政法(二)</u>	<u>3</u>							
<u>B8110000253</u>	<u>民法物權</u>	<u>4</u>							
<u>B8110000103</u>	<u>智慧財產法導論</u>	<u>2</u>							

B8110000107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導論	2							
B8110000254	民事訴訟法(一)	3							
B8110000256	刑事訴訟法(一)	3							
B8110000001	土地法	3							
B8110000007	公司法	3							
B8110000255	民事訴訟法(二)	3							
B8110000257	刑事訴訟法(二)	3							
B8110000179	國際公法	3							
B8110000075	國際私法	3							
B8110000199	證照與考試輔導	3							
加修主系科目____學門					合計____學分(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				

主修系初核登記	加修輔系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加印填寫。

★ 影本兩份蓋印後轉送系辦、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時學生應附原影本備查。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日)

申請學年期	部別	主修學系	學號	姓名

學生：_____ (_____系____年____班) 擬申請修讀：應用英語學系為加修系，
歸屬：_____年度課程規劃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雙主修總學分不足 35 者，應由加修學系於「指定另修科目」填入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之科目補足之。

※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且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

※選擇本系作為輔系，應修畢本系所開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括任意修習核心課程 20 學分及任意修習專業選修 12 學分。

* _____學年度申請加修 _____應用英語學系_____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核心課程									
B8160010061	英文閱讀一(上)	4							
B8160020059	英文閱讀一(下)	4							
B8160010063	英文閱讀二(上)	4							
B8160020062	英文閱讀二(下)	4							
B8160010148	文法寫作(上)	4							
B8160020049	文法寫作(下)	4							
B8160010147	進階文法寫作(上)	4							
B8160020148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B8160010144	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20145	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8160010146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20147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8160000154	英美文化導論	2							
B8160000155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B8160010149	畢業專題(上)	2							
B8160020150	畢業專題(下)	2							
專業選修									

* _____ 學年度申請加修 _____ 應用英語學系 _____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B8160000156	語言與文化導論	3							
B8160000026	科技英文	3							
B8160000157	科技發展史	3							
B8160000191	英美兒童讀物	3							
B8160000172	英美文學概論	3							
B8160000149	英文筆譯	3							
B8160000162	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	3							
B8160000163	電腦輔助教學	3							
B8160000103	現代歐洲史	3							
B8160000166	美國大眾文化	3							
B8160000029	科技應用文	3							
B8160000167	主題詞彙	3							
B8160000138	辦公英語	3							
B8160000096	國際禮儀	3							
B8160000066	英文雜誌閱讀	3							
B8160000160	媒體與公關英文	3							
B8160000161	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3							
B8160000092	商務信函	3							
B8160000093	商務跨文化交流	3							
B8160000136	語言學概論	3							
B8160000164	語音學	3							
B8160000126	跨文化交流	3							
B8160000165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							
B8160000168	科幻小說選讀	3							
B8160000094	國際貿易英語	3							
B8160000169	英文實務簡報	3							
B8160000082	英語教學法	3							
B8160000170	英語語言發展史	3							
B8160000148	英文口譯	3							
B8160000173	專題研討 I	3							
B8160000174	專題研討 II	3							

* _____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英語學系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B8160000175	專題研討 III	3							
B8160000176	專題研討 IV	3							
B8160000177	專題研討 V	3							
B8160000178	專題研討 VI	3							
B8160000179	專題研討 VII	3							
B8160000180	專題研討 VIII	3							
<u>B8160000189</u>	<u>第二語言習得</u>	<u>3</u>							
<u>B8160000188</u>	<u>教育心理學</u>	<u>3</u>							
<u>B8160000193</u>	<u>兒童英語繪本創作</u>	<u>3</u>							
<u>B8160000192</u>	<u>英語檢定課程(多益、雅思、托福)</u>	<u>3</u>							
B8160000190	課堂管理	3							
審核欄			任意修習核心課程：20 學分 任意修習專業選修：12 學分		同意抵充： 學分		指定加修： 學分		取得輔系應修： 學分

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審定結果： ☐ 同意加修 ☐ 不同意	

10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5 日院課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經教務會議核備

取得 ☐ 輔系 資格，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放棄加修，學生簽章：_____

開南大學修讀輔系申請表(夜)

申請學年期	部別	主修學系	學號	姓名

學生：_____ (_____系____年____班) 擬申請修讀：應用英語學系為加修系，

歸屬：_____年度課程規劃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雙主修總學分不足 35 者，應由加修學系於「指定另修科目」填入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之科目補足之。

※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且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

※選擇本系作為輔系，應修畢本系所開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括任意修習核心課程 20 學分及任意修習專業選修 12 學分。

* _____ 學年度申請加修 <u>應用英語學系</u>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核心課程									
C8160010056	英文閱讀一(上)	4							
C8160020054	英文閱讀一(下)	4							
C8160010060	英文閱讀二(上)	4							
C8160020058	英文閱讀二(下)	4							
C8160010141	文法寫作(上)	4							
C8160020141	文法寫作(下)	4							
C8160010140	進階文法寫作(上)	4							
C8160020143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C8160010137	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20138	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C8160010139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20140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C8160000174	英美文化導論	2							
C8160000183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C8160010142	畢業專題(上)	2							
C8160020144	畢業專題(下)	2							
專業選修									
C8160000151	語言與文化導論	2							

* _____ 學年度申請加修 應用英語學系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C8160000167	科技英文	2							
C8160000152	科技發展史	2							
C8160000150	英美兒童讀物	2							
C8160000174	英美文學概論	2							
C8160000172	英文筆譯	2							
C8160000156	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	2							
C8160000158	電腦輔助教學	2							
C8160000173	現代歐洲史	2							
C8160000162	美國大眾文化	2							
C8160000168	科技應用文	2							
C8160000163	主題詞彙	2							
C8160000169	辦公英語	2							
C8160000090	國際禮儀	2							
C8160000186	英文雜誌閱讀	2							
C8160000154	媒體與公關英文	2							
C8160000155	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2							
C8160000160	商務信函	2							
C8160000157	商務跨文化交流	2							
C8160000184	語言學概論	2							
C8160000159	語音學	2							
C8160000141	跨文化交流	2							
C8160000161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2							
C8160000164	科幻小說選讀	2							
C8160000185	國際貿易英語	2							
C8160000180	英文實務簡報	2							
C8160000165	英語教學法	2							
C8160000166	英語語言發展史	2							
C8160000171	英文口譯	2							
C8160000196	第二語言習得	2							
C8160000198	教育心理學	2							
C8160000199	兒童英語繪本創作	2							

* _____ 學年度申請加修 _____ 應用英語學系 _____ 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加修輔系審核欄				
加修輔系應修科目			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之科目抵充		抵充原主修系學分		指定另修科目		審核人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是	否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簽章
C8160000200	英語檢定課程(多益、雅思、托福)	2							
C8160000197	課堂管理	2							
C8160000188	專題研討 I	2							
C8160000189	專題研討 II	2							
C8160000190	專題研討 III	2							
C8160000191	專題研討 IV	2							
C8160000192	專題研討 V	2							
C8160000193	專題研討 VI	2							
C8160000194	專題研討 VII	2							
C8160000195	專題研討 VIII	2							
審核欄	任意修習核心課程：20 學分 任意修習專業選修：12 學分		同意抵充： 學分		指定加修： 學分		取得輔系應修： 學分		

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審定結果： ☐ 同意加修 ☐ 不同意	

10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5 日院課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經教務會議核備

取得 ☐輔系 資格，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放棄加修，學生簽章：_____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七條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廢止案）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廢止

-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印製試卷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教師印製試卷，於本校行事曆期中、末、畢業考週之前二週始開放申請。
- 三、 教師應先自行做好母卷一份，可手寫或列印，限定 A4、B4 或 A3 格式，張數不限，並依考卷格式出題撰寫。
- 四、 送印時，請填寫「考卷印製申請單」，連同母卷，一併於取件三天前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 五、 未能於取件三天前提出申請者，請自行印製試卷，但可領取答案卷。
- 六、 本校行事曆期中、末、畢業考週過後一星期即不接受印製考卷申請，且每門課程每學期的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限定印製考卷申請各乙次。
- 七、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廢止案）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廢止

- 一、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確保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 二、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匯出當學期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 三、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予各院系（所），並寄發期中預警通知函予家長，電話聯絡學生關心現況暨告知課輔課程事宜。
- 四、各系（所）應啟動輔導機制，針對前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與期中預警同學名單，進行輔導與記錄，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每學期結束後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 五、各系（所）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得自訂輔導措施，各學院可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將檢視所屬各系所教學輔導機制，改善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輔導成效列入教師績效評量項目之一。
- 六、對於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教學資源中心設有補救教學課程（課輔 TA），各教學單位應開設課輔課程，可由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名義至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 門，共計九大學門。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

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通過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者，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爲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爲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